

##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

公司副总经理尹法杰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6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尹法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尹法杰先生于2019年6月24日、2019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000股和13000股，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23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5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尹法杰	集中竞价	2019年6 月24日	15.32	10000	0.02%
尹法杰	集中竞价	2019年6 月25日	15	13000	0.03%
合计		-	-	23000	0.05%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尹法杰	合计持有股份	242502	0.05%	219502	0.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0626	0.01%	37626	0.00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1876	0.04%	181876	0.04%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尹法杰先生士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的要求，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、短线交易等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尹法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尹法杰先生签署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